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共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809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00股，合计154,50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公司注册资本186,380,481元、总股本186,380,481股为基准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6,225,972元，总股本变更为186,225,972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380,481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225,972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380,481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225,972 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